关于2021年度第十一师定点培训机构年审结果的公示

根据《关于印发<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职业技能定点培训机构管理办法（试行）>的通知》（兵人社发〔2019〕49号）要求，规范职业技能定点培训机构管理，由师人社局、就业局组成的考核组，通过实地查看、查阅台账的方式对师定点培训机构进行年审，现将年审结果公式如下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名称 | 得分 | 年审等次 |
| 1 |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一师职业技术学校 | 95 | 优 |
| 2 | 乌鲁木齐禾润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| 92 | 优 |
| 3 | 乌鲁木齐德盛职业技能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| 90 | 良 |
| 4 |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硕圆职业培训学校 | 87 | 良 |

注：因兵团兴新职业技术学院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广播电视大学2021年未在我师开展培训，取消其职业技能定点培训机构资格；新疆兵团水利水电工程集团培训中心2021年9月认定为我师定点培训机构，不满一年，不纳入此次年审范畴。

现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一师政务网予以公示。公示时间为5天（从2022年3月14日至18日止）。公示期间，如对公示单位有异议，请通过电话、电子邮件或书面形式反映。

受理部门：十一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联系地址：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河滩北路1067号

邮政编码：830000

受 理 人：侯毅

监督投诉举报电话：0991-3137136

电子邮件：1161143090@qq.com

十一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2年3月14日